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5/L.722
18 December 196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十六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五十四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概算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稿

報告員: Mr. Antonio ARRAIZ (委內瑞拉)

[擬載入第五委員會關於一九六
二年度概算之總報告書之案文]

第二章

聯合國房地

A. 會所會議室便利

一、提供會所會議室充足便利問題曾經委員會於上屆會予以注意,又經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日第八七七次會議加以審議。

二、在文件A/C.5/889中,秘書長提出了敘述事實的一件

報告書,其中說明自一九六一年一月以來為擴充全體會議堂、主要委員會會議室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議廳座位設備而從事之工作。該報告書說明,採用了純屬臨時性變動的方法之後,上述每一會議室中現設有一百零六個代表團之座位,過去最多僅有一百個代表團之座位。關於因本組織會員國不斷增加而需採取之進一步行動,^{1/}該報告書說明,以臨時裝置方式加添會議室中座位實際上已不可能了:在主要委員會會議室中,不但底層面積已無另作任何類似裝置之餘地,而且如藉會議室基本結構改建之法來作可能的擴大,則將引起嚴重費用問題;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議廳而言,再行擴充臨時座位——以供主要委員會使用,那是完全不可能的;關於全體會議堂,藉臨時裝置來加添座位仍屬可能。但就後者會議室及會議室一、二、三、四而言,要作任何此種臨時擴充,惟有降低現有舒適及效率標準,並須減少向報界及公眾提供之設備。

三、諮詢委員會在一件有關報告書中(A/4949,第六段及第七段)建議,鑒於現金拮据,為審慎計,宜再度延緩永久擴充方案,^{2/}而採行下開兩項權宜辦法或兩者之一:

(a) 在主要委員會會議室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議廳中,在現有便利範圍內可設置一百零八個座位——假如會員國暫不要求:除為其一位代表在底層面積上設一座位外,同時又為其代表團中當選充任副主席或報告員之團員在議壇上保留一個座位。在全體會議堂中,則可設法另作臨時裝置,此項費用為每一加添之代表團約五,〇〇〇美元;

^{1/}在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七日,即秘書長報告書日期會員國數目為一〇一;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本報告書日期,此數已增至一〇四。

^{2/}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文件A/C.5/848。

(b) 在主要委員會會議室一、二、三、四之底層面積上及在全體會議堂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議廳固不可能)，應可按照合理費用就現有一百零六個代表團之座位設備再略予擴充，任何此種臨時辦法均難免有損於現有設備標準，並將引起若干技術上(雖非不可克服)之困難。

四、參加討論之委員均認為，縱有使各代表團感到不方便而甚至不舒適之虞，在一九六二年度內實不宜為改善設備支出鉅款。多數代表團贊同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第一項臨時權宜辦法(上文第三段(2))；彼等承認，在一方面，如果第十七屆會僅有一百零六個——或在某種情形下最多可有一百零八個——代表團之座位，則難免有點冒險，但在另一方面，諮詢委員會主張將永久擴充方案延緩一年之議實屬完全合理。因此，上述各代表團願意忍受旨在使更多代表團有座位之新臨時辦法可能引起之不方便。

五、秘書長代表指出，各代表團業已適應較原先舒適標準為低之辦法，甚至臨時改動亦需要鉅額費用。曾經就商之專家認為，在會議室中最多祇能容納一百零六個代表團，此外，安全及火險亦須計及。但無論採取何種解決辦法，秘書處在最近將來不能提出相當精確之費用概數。在此種情形下，最明智的途徑是在每年常例決議案規定下將任何必要開支視為一項臨時或非常費用。

委員會之決定

六、委員會無異議議定接受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4949)第七段中所作建議，即再度延緩實施永久擴充方案一年，

而暫採行該報告書第六段(a)及第六段(b)中所述臨時權宜辦法。委員會並議定：為臨時擴充會議室便利而需承付之任何開支均應依照一九六二年度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第一段規定辦理。

B. 萬國宮之現代化

一、委員會於第八五七次會議無異議通過祕書長徵得諮詢委員會同意(A/49/8,第十五段)後所提一項提案(A/C.5/877,第十三段至第十七段),在一九六二年度概算第七款下為萬國宮現代化方案增撥經費二一〇,〇〇〇美元。

二、根據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四七(十四)之規定,方案全部費用經核定為一,七九〇,〇〇〇美元之數,包括(a)改善萬國宮會議室及附帶事務費用五九〇,〇〇〇美元,(b)大會堂一排建築物現代化費用一,二〇〇,〇〇〇美元。

三、祕書長報告書(A/C.5/877)說明,上述計劃(a)實際上已在擬定費用數額五九〇,〇〇〇美元範圍內完成,但關於計劃(b)——大會堂一排建築物之現代化——一,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數較所需費用總額恐尚差二九一,〇〇〇美元。後一數額中,經徵得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就一九六一年內進行之工作,已承付八一,〇〇〇美元;留下差額二一〇,〇〇〇美元,按照祕書長之提案,則須核撥為一九六二年度經費。

四、引起所需額外經費二九一,〇〇〇美元之主要因素簡述如下：

(a) 必須加速進行大會堂各方面建造工程及作成若干臨時裝置,以備國際勞工組織會議於一九六一年六月開會(二五,〇〇〇美元);

- (b) 建造工程遭遇意外困難,例如必須掘鑿堅岩及施用石工,以便重新安排及重建空氣調節及電氣導管(九〇,〇〇〇美元);
- (c) 概數核定以來工資及材料費用增加(一〇,〇〇〇美元);
- (d) 原有建造計劃之調整及修訂,在工程進展過程中始顯見有此需要(九〇,〇〇〇美元)。

委員會之建議

五、第五委員會之決定(上文第一段)載於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之一項決議草案(本報告書附件……)中。

C. 在智利桑提雅哥 建造聯合國大廈

一、委員會於第八五七次會議審議祕書長一件報告書(A/C.5/887),其中說明過去十二個月在智利桑提雅哥建造聯合國大廈之發展情形。

二 該報告書之要點為:

(a) 為求在校定克出一,五五〇,〇〇〇美元(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一四〇七(十四)範圍內完成計劃起見,勢須減低辦公室面積標準並減少原為若干一般事務指定之面積。但不擬縮減會議便利;

(b) 實施智利政府所准許之各項免稅辦法之行政程序大都業經議定。預期此方面可節省九七,〇〇〇美元左右。

(c) 在訂正建造計劃之下,大廈可望於一九六三年第三季中,而非是年夏季中,落成遷入。

三、代表們對於智利政府繼續慷慨襄助，使聯合國此項極為重要之計劃圓滿完成，表示感佩。

四、委員會備悉秘書長報告書(A/C.5/887)。

— — — — —